

(上接A57版)

的(国办发[2013]110号)的要求,同意公司制的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填表回函。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2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,同意对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条款进行修改。

3、表决结果: [同意票]10票反对, [0票弃权]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后的《哈尔滨哈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附表1: 《哈尔滨哈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股东姓名/名称

修改前

修改后

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,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等文件规定和要求,适时地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改。

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召集人;

(二)会议的出席人员和表决权数;

(三)会议的议程说明;会议全部或部分股东均有权出席,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,可以委托他人出席,并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。

(四)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;

(五)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身份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股东,除授权代表外,每一股东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出席,不能同时选择两种以上的方式出席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但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书面通知并登记,并书面通知其他股东,并公告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,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身份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股东,除授权代表外,每一股东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出席,不能同时选择两种以上的方式出席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但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书面通知并登记,并书面通知其他股东,并公告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,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按照相关规定和章程的规定,通过有效的途径和方式,优先向股东分红,增加股东回报,并兼顾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原则:

(一)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,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并兼顾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,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,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,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